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张发改价格成本（2020）29号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民乐县生态工业园区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民乐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根据你县政府申请，按照《甘肃省定价目录》（甘发改规范〔2018〕1号）规定的定价权限，经价格调查、成本调查，并报请市政府同意，现就你县生态工业园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销售价格

居民生活用气（含壁挂炉取暖用气）销售价格为2.22元/立方米。工商业用户用气销售价格为2.70元/立方米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(一) 你局要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销售价格，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。

(二) 请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天然气价格监管，定期不定期的对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执行销售价格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、随意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。

(三) 天然气经营企业要进一步转变服务作风，提高服务水平，服务好广大群众。并充分利用多种方式广泛地向用户做好宣传工作，将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、收费依据及价格投诉举报电话12315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，接受用户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三、上述价格为试行价格，试行期2年，待企业运行正常且具备成本监审条件后，按程序启动制定正式价格。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9月15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住建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民乐县政府。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9月15日印